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出席會議

- 6 於一般情況下，財政部主管及一名或多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
- 7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開會次數

- 8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

開會通知

- 9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法定人數

- 10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會議記錄

- 11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 1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有關事宜；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及
 - (c) 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外部顧問可列席會議。

職責

- 15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

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適當且有效的系統，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檢討集團之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董事會委託之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包括反欺詐及反賄賂以及舉報之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適當考慮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

其他

- (t) 考慮董事會特別提交給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 16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檢討

- 17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及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職權範圍的刊發

- 18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修訂於2025年5月28日